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10号）的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7,774,22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999,991.5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3,586,484.3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3,507.2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51Z0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利用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资金的使用状况，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拟使用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正常经营；
- 2、公司财务部须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风险评估，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7,000 万元，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可以滚动使用。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 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晓坤

韩晓坤

李旭

李旭

